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由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所載之重組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女士持有。完成重組後，楊女士、楊先生（楊女士之子）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67%、28.29%及11.04%。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楊女士、楊先生及少數股東<sup>(1)</sup>將分別擁有約42.7%、23.2%及9.1%之本公司股本。楊女士及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女士及楊先生亦各自分別持有罕王集團60.67%及28.29%之股權。

於本公司重組前，罕王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鐵精礦生產及銷售、鋼鐵製造、其他礦物的開採及加工、百貨公司營運以及物業管理等業務。我們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所以已進行重組，旨在清晰區分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罕王集團的其他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開採及加工鐵礦石和生產及銷售鐵精礦（「**核心業務**」）。根據重組，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其於從事核心業務的實體（本節下文所載列者除外）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我們已策略性地定位，將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鐵礦石以及生產及銷售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若干採礦相關實體的營運已暫停，而該實體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旗下；若干現正營運的鐵礦石開採及選礦相關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旗下，而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除外業務**」）。除外業務及暫停營運的鐵礦石相關實體及日後可能由控股股東持有的鐵礦石開採業務的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業務範疇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狀況
<b>除外業務</b>			
撫順上馬	開採及加工鐵礦石顆粒 及鐵精礦	100%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集團 擁有收購該等實體股權 之選擇權。

<sup>(1)</sup> 於完成重組後，少數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楊新虎先生(3.46%)、楊新環先生(3.07%)、楊穎女士(1.71%)、王海波先生(1.39%)、夏茁先生(0.69%)、王雅南女士(0.25%)、楊冬梅女士(0.24%)及邱樹傑先生(0.23%)。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名稱	業務範疇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狀況
本溪鐵選	鐵精礦加工	88.96%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實體股權之選擇權。
<b>暫停營運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b>			
撫順冶金	銷售鐵礦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	88.9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
撫順罕王礦業有限公司	買賣機械及電子設備、鐵精礦、鋼、生鐵及鐵水	88.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暫停營運
撫順海浪	加工及採購鐵礦石	1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
撫順邦澤	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和鐵精礦	88.9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
<b>日後可能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採礦業務</b>			
丹江口市六家溝選礦場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	不適用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該等實體的股權權益。
撫順市欣鑫礦業有限公司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	不適用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該等實體的股權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名稱	業務範疇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狀況
罕王集團			
罕王集團	控股公司	88.96%	營運中

由於下文「除外業務」所述之理由，上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旗下（但本集團擁有根據不競爭協議於適當時候收購除外業務之選擇權）。

### (I) 除外業務

由於下文所載之原因，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擁有及／或經營除外業務。為保障本集團權益，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本集團取得收購除外業務之選擇權及有關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潛在業務機會之優先購買權。

#### (A) 撫順罕王上馬鐵礦（「撫順上馬」）

撫順上馬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個人獨資企業。撫順上馬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鐵礦石顆粒及鐵精礦業務。撫順上馬目前的鐵礦石儲量估計約為9.24百萬噸。由於取得撫順上馬於上馬營運之礦區（「上馬礦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時間尚不確定，撫順上馬自本集團剔除。上馬礦區所在之土地包括一幅農村集體所有土地，面積為約925,397.96平方米。撫順上馬尚未就面積為197,014.43平方米之土地（部分土地用作鐵礦開採）（「上馬採礦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就面積為186,587.6平方米之土地（部分土地用作尾礦庫）（「上馬尾礦庫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撫順上馬須採取如下措施以獲得上馬採礦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撫順上馬須與農村集體所有土地居民之代表組織當地村委會協商，以就上馬採礦用地達成一項補償協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負責當局須批准將農業用地轉換為建設用地及批准土地徵用計劃，而縣級及以上當局須作出公佈及組織進行土地徵用；
- 撫順上馬可連同該補償協議提交一份申請予撫順市規劃局，其將發出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
- 其時撫順上馬可提交土地選址意見書及其他相關估值報告進行用地預審申請；
- 其時撫順上馬可分別向土地規劃部門提交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申請供審批及向環保部門提交一份環境影響報告申請供審批；
- 其時撫順上馬可向撫順規劃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其時撫順上馬可向撫順市國土資源局提交一份申請(連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申請建設用地批准書。建設用地批准書將於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包括根據補償協議釐定之補償費並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發出；
- 其時撫順上馬可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
- 落實上述措施後，上馬採礦用地可被徵用及作建設用地，而國土資源局將向撫順上馬授予土地使用證。

至於上馬採礦用地，撫順上馬已與當地村委會及當地土地監管部門積極溝通及協商以取得上馬採礦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撫順上馬向當地居民作出請求以購入約320,000平方米(480畝)的土地。然而，大部份該等請求被拒絕且補償金額尚未協定。鑒於村民將何時就該協議達成協議非撫順上馬所能控制範圍，故取得上馬採礦用地之土地使用證之預期日期並未確定。

將用作上馬尾礦庫用地的土地是作農業用途。我們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提出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土地用途可透過取得將「農業用地」轉為「建設用地」(包括作工業用途)的批文予以更改。競天公誠進一步提出意見，指有關程序可由將收購土地作建設／工業用途的現場客戶作出轉換申請而展開。撫順上馬正與當地政府積極溝通，且邊界調查及若干初步評估也已完成。然而，地方政府土地局須進行一系列的內部程序以發行土地證書，包括：(i)從更高級的土地局根據土地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用年度計劃的規定取得將農業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配額；(ii)由地方土地局向有權使用該土地作農業用途的農民或村民支付補償；及(iii)向申請人分配將農業用地轉換為建設用地的轉換配額。鑒於轉換過程由地方政府土地局主導，故有關轉換將何時始能完成並非撫順上馬所能控制範圍。因此，取得上馬尾礦庫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預期日期目前並未確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鑒於何時取得有關上馬採礦用地及上馬尾礦庫用地的土地證書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董事認為將有關權益納入本集團並非恰當或可行的做法。董事相信，撫順上馬的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威脅，原因如下：(i)目前的鐵精礦市場乃賣家主導市場，因此本集團鐵精礦銷售不會受到影響及(ii)撫順上馬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訂明倘撫順上馬及本集團與一名生產客戶訂立合約且該名客戶將向本集團及撫順上馬獲取相同產品，則本集團擁有向該名客戶出售產品的優先權且僅當本集團不能滿足客戶需求時客戶可向撫順上馬進行採購，即當撫順上馬自其目前或潛在客戶收到採購要求後，撫順上馬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供相關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接手相關採購要求或商機。撫順上馬僅可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到相關通知後48小時內並無作出任何表示時處理相關採購要求。否則，撫順上馬須向本公司轉讓採購訂單。有關相關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此外，與本集團鐵精礦儲量規模相比，撫順上馬的規模相對較小。

根據不競爭協議(於下文載述)，一旦且當取得上馬採礦用地及上馬尾礦庫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撫順上馬將立即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本公司有權以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價格購入撫順上馬的權益。本公司一旦決定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後行使有關權利，撫順上馬的擁有人楊先生有責任轉讓其於撫順上馬的權益予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撫順上馬的性質及履行上述管理服務協議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條文足以保障我們的權益，而撫順上馬將不會於撫順上馬取得所有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前期間與我們競爭。

### (B) 本溪鐵選

本溪鐵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罕王集團全資擁有。本溪鐵選僅從事鐵選業務。本溪鐵選從事的選礦業務過往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本溪罕王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經營。本溪鐵選已自本集團排除，乃由於取得與本溪鐵選經營其業務的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時間不確定。此種不確定性的原因如下：(i)根據本溪市政府編製並由遼寧省政府批准的本溪市城市規劃(「規劃」)，本溪鐵選的土地乃保留作規劃下的「綠化用地」，且因而不能被授出作其他用途。除非規劃被修訂且相關土地用途不再限制於「綠化」用途；(ii)倘規劃上土地的規劃用途並無改變，則本溪鐵選將不能向政府主管機構申請土地使用權；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修訂規劃須受各級政府部門的嚴格檢查(首先由本溪市政府部門，其後由遼寧省政府最終批准)且並無訂明相關程序可被完成的時間限制。因此，本溪鐵選及罕王集團不能控制或預測何時或是否可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倘本溪鐵選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而須搬遷，其須及時被搬遷至適宜位置。

控股股東向我們確認，由於取得與本溪鐵選經營業務所在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時間尚不確定，本溪鐵選已從本集團剔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正審閱城市規劃，且本溪鐵選將僅能於城市計劃獲更改後申請土地使用權，而本溪鐵選可能於下一年前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由於尚未取得與經營鐵選業務所在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且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不確定，故鐵選業務其時自本溪礦業轉讓並由罕王集團保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溪礦業及本溪鐵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選礦協議，據此，本溪鐵選將加工本溪礦業開採的鐵礦石並將生產的鐵精礦交付予本溪礦業。董事已考慮若干與建議上市有關的重組計劃，由於若干原因，本公司選擇不於重組期間向本溪鐵選轉讓無業權的土地。首先，儘管土地所有權可與經營所有權分離，鑒於使用相關土地對本溪鐵選的重要性，董事相信，自本溪鐵選整體業務營運中分類土地所有權將於商業上不恰當。其次，無論本溪鐵選的業務是否被轉讓予本公司，土地業權存在缺陷，因此，只要本溪鐵選繼續使用該土地從事選礦業務，倘未獲矯正，土地業權的任何缺陷將對本溪鐵選的業務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只要本溪鐵選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被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須與其控股股東就使用上述土地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此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難以評估及賦予商業價值且由於其固有的土地業權缺陷難以制訂租賃物業的租賃條款，該等交易將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鑑於此，並考慮到倘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於上市後收購本溪鐵選的權利，董事相信，與本溪鐵選的目前安排為最審慎明智的處理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由於本溪鐵選為罕王集團的關聯人士，訂立該選礦協議構成本集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選礦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根據不競爭協議(於下文載述)，一旦及當取得本溪鐵選的土地使用權證時，本溪鐵選須立即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本公司有權以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價格購入本溪鐵選的權益。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後，本公司一旦決定行使有關權利，本溪鐵選的擁有人罕王集團有責任轉讓其於本溪鐵選的權益予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足以保障我們的權益，而撫順上馬將不會於本溪鐵選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期間與我們競爭。

###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根據董事可取得的資料，下表載列除外業務的主要財務資料：

(表格中所有數字為人民幣(百萬元)概約數字及以撫順上馬及本溪鐵選之管理賬目為基礎。)

鐵礦石開採 相關部門	撫順上馬			本溪鐵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37.2	116.2	272.9	不適用	不適用	37.8
總負債	63.5	50.1	190.6	不適用	不適用	32.1
收益	262.2	119.6	135.6	不適用	不適用	12.7
溢利／虧損淨值						
總額	49.4	(7.6)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0.7

\* 本溪鐵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於本溪鐵選成立前，其從事的鐵礦石選礦業務過去由本溪礦業經營。

**(II) 暫停運營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

**(A) 撫順罕王冶金礦山有限責任公司(「撫順冶金」)**

撫順冶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中國成立。於撫順冶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前，其股份由罕王集團持有15.38%及由撫順罕王持有84.62%，且其主要從事銷售鐵礦石相關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撫順冶金負責銷售本溪礦業及柳河鐵礦的鐵精礦。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整合，本集團已成立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及財務管理而撫順冶金先前委聘的員工已被轉移至本公司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撫順冶金不再負責精礦銷售，而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營運。撫順冶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

**(B) 撫順罕王礦業有限公司(「撫順罕王」)**

撫順罕王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罕王集團持有撫順罕王全部股權。撫順罕王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鐵精礦、鋼鐵、生鐵及熔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之前，撫順罕王負責銷售鐵精礦及傲牛礦業、毛公礦業、景佳礦、撫順海浪、撫順邦澤及撫順上馬的財務管理。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整合，本集團已成立負責本公司產品銷售及財務管理的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而撫順罕王先前委聘的員工已被轉移至本公司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撫順罕王礦業有限公司不再負責精礦銷售，且其營運已暫停。撫順罕王將不會於此階段解散，因為撫順罕王及其債權人並無就償還欠付債權人的款項達成協議並正在進行協商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撫順罕王從本集團剔除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C) 撫順縣海浪選礦廠(「撫順海浪」)**

撫順海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中國成立為一間由楊女士全資擁有的個人獨資企業。由於撫順海浪已於重組進行前停止營運且撫順海浪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撫順罕王邦澤礦業有限公司(「撫順邦澤」)

撫順邦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中國成立。於撫順邦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前，其50%股份由撫順罕王持有，而50%股份則由罕王集團持有。撫順邦澤主要從事選礦及銷售鐵礦石及鐵精礦。由於撫順邦澤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停止營運且撫順邦澤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董事相信撫順邦澤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由於撫順罕王的業務已暫停且日後不會恢復營運，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公司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據董事所知且根據董事可取得的資料，下表載列有關撫順冶金及撫順罕王的主要財務資料：

(表格中所有數字為人民幣百萬元概約數字並以撫順冶金及撫順罕王之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鐵礦石開採相關部門	撫順冶金			撫順罕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總資產	73	80	81	1,381	252	222
總負債	13	15	13	1,278	168	118
收益	282	185	66	1,478	1	不適用
溢利／虧損總額	32	7	4	49	(19)	19

### (III) 日後可能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採礦業務

#### (A) 丹江口市六家溝選礦場(「丹江口選礦場」)

丹江口選礦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成立，鐵礦石儲量估計約為28.62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sup>(1)</sup>與李茂林先生成立十堰罕王德山礦業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持有十堰罕王德山礦業有限公司70%及30%的股權。儘管收購程序尚未完成，十堰罕王德山礦業有限公司正計劃收購丹江口選礦場的資產。

<sup>(1)</sup> 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其股權由楊女士持有30%及由楊先生持有7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丹江口選礦場現正牽涉一宗訴訟，而其資產已被審理相關訴訟的法庭保留及凍結，且丹江口選礦場已暫停營運，我們決定不參與收購丹江口選礦場。當該訴訟得到解決且資產獲法庭解除後，收購始能完成，須進行進一步的盡職審查以評估鐵礦石儲量及質量以及丹江口選礦場的合規情況。儘管我們瞭解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相信丹江口選礦場具有商業價值及潛力，鑒於上文披露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收購丹江口選礦廠並不恰當或實際。

為免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丹江口選礦場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協議(於下文詳述)，一旦該訴訟得到解決且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丹江口選礦場的資產，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須立即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已同意於決定是否收購丹江口選礦場時考慮若干因素。該等主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合理估計投資回報；(ii)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狀況及重大法律風險；及(iii)勘探潛力(「主要標準」)。本公司有權以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價格購入丹江口選礦場。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有關權利，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丹江口選礦場的權益。此外，為確保於丹江口選礦場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本公司將充分控制及瞭解其事務，控股股東已同意，倘完成收購丹江口選礦場51%的權益，將盡力說服丹江口選礦場與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執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後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且本集團倘執行相關協議，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14章項下相關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足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 (B) 撫順市欣鑫礦業有限公司(「欣鑫礦業」)

欣鑫礦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鐵礦石儲量估計約為0.68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罕王集團計劃收購欣鑫的72%權益並正進行盡職審查。收購程序尚未完成。由於下述原因，我們不決定作為收購欣鑫礦業的實體：首先，欣鑫礦業尚未取得從事其業務所需的土地／林地使用權證、物業所有權證及採礦證書。欣鑫礦業現正申請相關證書，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仍未確定。其次，罕王集團仍處於收購的初步階段，且僅向罕王集團提供有限數目的盡職審查文件。現階段很難評估收購欣鑫礦業的風險，所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收購欣鑫礦業並不恰當或實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免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欣鑫礦業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協議（於下文詳述），一旦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且完成收購欣鑫礦業的72%權益，罕王集團須立即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收購欣鑫礦業時將考慮主要標準。本公司有權以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價格購入欣鑫礦業。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有關權利，罕王集團有責任轉讓其於欣鑫礦業的權益予本公司。此外，為確保本集團可於欣鑫礦業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充分瞭解及控制其事務，於完成收購欣鑫礦業72%權益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盡力促使欣鑫礦業與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執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後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且本集團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14章項下相關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舉措足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 控股股東持有之非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

除上文所述之除外業務外，於重組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持有非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包括勘探管理及諮詢、生產及銷售直接還原鐵及鋼<sup>(1)</sup>、百貨公司業務、運輸、產業投資、物業管理、建築材料製造、鎳礦石業務、鋼鐵製造、鑄造及鍛造以及商業銀行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該等非鐵礦石開採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區分且該等公司未開展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因此，預期非鐵礦石開採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由於(i)本集團與撫順直接還原鐵屬上下游關係，撫順直接還原鐵於產業鏈下游部門經營，通過使用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生產商生產的鐵精礦生產不同種類的產品（例如直接還原鐵及生鐵）及(ii)本集團及撫順直接還原鐵的產品擬銷售予不同的終端用戶及客戶，鐵礦石業務及直接還原鐵與鋼材業務可被清晰區分，撫順直接還原鐵從事的業務（即銷售直接還原鐵及鋼材）不會與本集團鐵礦石業務競爭。

該等非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部分且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一家領先鐵精礦生產商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本公司亦不會於重組後收購有關業務。

<sup>(1)</sup> 撫順直接還原鐵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直接還原鐵及鋼材的業務。

### 罕王集團

於本集團重組前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罕王集團59.86%及30%的股權。罕王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冶金及百貨公司業務，亦作為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持有彼等於多種業務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中，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並加強我們的業務，從而籌備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為我們從事核心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且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罕王集團60.67%及28.29%的股權，且罕王集團成為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於其他業務的權益，如下所示：(i)本溪鐵選：罕王集團持有本溪鐵選全部股權；(ii)暫停營運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罕王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撫順罕王持有撫順冶金100%的權益，持有撫順罕王100%的股權及撫順邦澤50%的股權；及(iii)非鐵礦石開採及選礦相關業務，包括主要從事勘探管理及諮詢的撫順罕王景毛礦業有限公司(100%)、撫順直接還原鐵(100%)、盛泰管理(30%)及撫順罕王商場有限公司(30%)。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之受限期間直接或間接由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於與保留業務有關的業務或活動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創建、發展、經營或管理等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授予我們在重組後收購控股股東於若干實體保有的若干權益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不競爭協議不應限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本集團以外的聯屬公司(定義見協議))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權益；
- (b) 持有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中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除外業務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不超過5%(如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此外，於任何時間須存在至少另一名該公司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及

(c)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除外業務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惟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者除外)；(ii)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而言，彼或其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本權益時；或(iii)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共同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之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投票權時終止。

不競爭協議所載之承諾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

(a)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彼等將在知悉此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就本公司而言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或各方可能議定的相關其他期間)內答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倘本公司決定接納該業務機會，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以公平合理的條件將該業務機會告知予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僅在本集團決定不接納該業務機會時才可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及

(b)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擁有／控制之公司將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提呈予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

### 選擇特定業務的購買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下列之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 (i) 除外業務；
- (ii) 丹江口選礦廠；或
- (iii) 欣鑫礦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除外業務、丹江口選礦廠或欣鑫礦業。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如果彼等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下列任何權益：

- (i) 除外業務；
- (ii) 丹江口選礦廠；
- (iii) 欣鑫礦業；或
- (iv) 不競爭協議所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已提供給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納且被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保留的新業務機會，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

本集團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該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就上述任何出售活動儘早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本公司須在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出售通知後的六個月（或各方可能議定的相關其他期間）內回復本公司控股股東，以行使我們的權利。當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時，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 除外業務

為使本公司能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之權利，控股股東承諾除外業務之管理層將於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的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下列事項：i)除外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之業務發展；(ii)除外業務的相關證書申請狀況的進展；及(iii)除外業務可能擁有之潛在商機；以使本公司購入除外業務或把握有關商機。控股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丹江口選礦廠、欣鑫礦業和新商機

本公司已委任夏茁先生收集有關丹江口選礦廠及欣鑫礦業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或有需要時委聘專業機構進行有關工作。夏茁先生可能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營運及業務發展資料，以使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須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彼等可能擁有的潛在商機，以供本公司決定是否把握相關商機。控股股東須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措施以適當處理由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業務競爭而引起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的權益衝突及保護股東的權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協議所需之全部資料。除非受到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否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出席為考慮不競爭協議所引起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就不競爭協議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協議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之事宜的結果；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發出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為處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權利，重疊董事承諾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有利益衝突的／重疊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所討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所有有利益衝突的／重疊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於各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訂立及／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遵規情況。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我們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從事除外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本集團董事與罕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大重疊。本公司董事會的三名成員（分別為楊女士、楊先生及夏茁先生）亦為罕王集團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擔任罕王集團的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罕王集團的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作為罕王集團的主席，楊先生負責整體發展及策略。楊女士及楊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將由本公司其他董事負責。夏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為罕王集團的董事。夏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宜。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於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其他非鐵礦石採礦及選礦業務中擔任若干董事及管理層職位。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於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其他非鐵礦石採礦及選礦業務中擔任董事職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毛國勝先生亦分別擔任罕王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展及雲南國瑞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鄭學志先生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夏茁先生均為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罕王發展、雲南國瑞礦業有限公司或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並無從事鐵礦石開採或相關業務。

下表列示於上市時我們的董事將於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中擔任的職務：

業務	公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	楊先生	潘國成先生	鄭學志先生	路增祥先生	夏茁先生	黃金夫先生	毛國勝先生
除外業務	撫順上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溪鐵選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	罕王集團	董事	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暫停運營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 <sup>(1)</sup> (四間公司)	於三間公司擔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公司 <sup>(2)</sup> (二十五間公司)	於十間公司擔任董事及於四間公司擔任監事	於十二間公司擔任董事／主席及一間公司擔任總經理	不適用	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不適用	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不適用	於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1) 該等暫停運營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暫停運營的鐵礦石開採相關業務」一段。

(2) 該等公司並無從事鐵礦石開採或選礦相關業務。有關該等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持有之非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一段。該等公司中的一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解散，四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解散。

楊女士及楊先生各自擔任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的領導職務，因為彼等行使彼等作為相關業務控股股東的權利以委任代表保障彼等本身權益。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列示於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業務中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重疊董事」)自本公司及除外業務中收取的薪酬數額：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本公司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
	(人民幣)								
楊女士	550,000	—	—	600,000	—	—	1,234,000	—	—
楊先生	550,000	—	—	600,000	—	—	611,000	—	—
潘國成先生	550,000	—	—	1,146,000	—	—	4,194,000	—	—
鄭學志先生	294,000	—	—	1,068,000	—	—	814,000	—	—
夏苗先生	293,000	—	—	1,068,000	—	—	800,000	—	—
毛國勝先生	425,000	—	—	897,000	—	—	490,000	—	386,000
路增祥先生	53,000	—	—	281,000	—	—	459,000	—	—
黃金夫先生	167,000	—	—	1,749,000	—	—	1,227,000	—	—

儘管存在若干重疊董事事實，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分及有效地控制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可適當放棄其職務、避免權益的潛在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所有重疊董事(即楊女士、楊先生、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苗先生及毛國勝先生)已確認及承諾，只要彼等繼續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擔任的職務為並將為非執行性質；
-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亦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楊女士將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領域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所作決定均經審慎考慮獨立公平意見後作出；
- 除外業務或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而因此，多數情況下，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角色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履行由本公司授予的受信責任所需的公正；
- 即使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擔任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而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之商業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將分配大部分時間予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且彼等將僅由本集團收取其薪酬、福利及獎金；及
- 於上市後所有重疊董事將僅收取本公司薪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可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營運獨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業務。本公司已設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之自主營運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責。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體制，以提高業務營運效率。此外，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持有若干或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不競爭協議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包括大維鑄造、撫順直接還原鐵、名城運輸、本溪鐵選及瀋陽盛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關連交易，其中五項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持續。本公司進行之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該等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由於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相關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營運並無依賴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我們與控股股東所控制並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間的業務安排

為優化控股股東的各種業務並實現彼等債務及股權融資計劃，控股股東於過往數年於我們及彼等控制的若干其他公司間實施一系列安排。

#### (i) 銷售及分銷

於終止本招股章程「業務」中「銷售及分銷」一段所述集中銷售安排前，本集團（興洲礦業除外）、除外業務（本溪鐵選除外）及出售業務生產的所有鐵精礦乃透過集中銷售平臺出售；因此，最終第三方客戶不能被個別識別。於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的集中銷售安排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撫順上馬的共同客戶僅為撫順新鋼鐵。就出售業務而言，由於於出售業務出售前該等業務銷售鐵精礦為集中銷售安排的部分，本公司不能識別共同客戶。由於出售業務不再由控股股東擁有及經營，於出售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不能確認彼等是否為或將為本集團及出售業務間的共同股東。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銷售予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鐵精礦的數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款項	%	款項	%	款項	%	款項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b>銷售予關連方的鐵精礦</b>								
撫順直接還原鐵	—	—	142,903	17.2	305,291	24.2	165,435	22.2
撫順冶金	190,297	20.2	139,825	16.8	61,156	4.8	—	—
撫順罕王	589,249	62.6	—	—	—	—	—	—
罕王集團	152,319	16.2	—	—	—	—	—	—
小計	<u>931,865</u>	<u>98.9</u>	<u>282,728</u>	<u>34.0</u>	<u>366,447</u>	<u>29.0</u>	<u>165,435</u>	<u>22.2</u>
<b>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鐵精礦</b>	<u>9,300</u>	<u>1.1</u>	<u>549,127</u>	<u>66.0</u>	<u>895,264</u>	<u>71.0</u>	<u>579,660</u>	<u>77.8</u>
總計	<u>941,165</u>	<u>100.0</u>	<u>831,855</u>	<u>100.0</u>	<u>1,261,711</u>	<u>100.0</u>	<u>745,095</u>	<u>100.0</u>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控股股東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轉售的鐵精礦及銷售予關連方的鐵精礦的各自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個月
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轉售 的銷量(千噸)	—	331	131	—
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	—	21.7%	9.4%	—
銷售予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的銷量(千噸)	1,017	542	419	—
佔我們的總銷量的百分比	99.1%	35.4%	30.0%	—
本集團的總銷量(千噸)	1,026	1,529	1,39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轉售予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原材料的款項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5,560,000元、人民幣24,28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元(含稅)。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撫順上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撫順新鋼鐵作出的銷售額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至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集團向撫順新鋼鐵作出的銷售額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199.6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45	50.1
撫順上馬向撫順新鋼鐵作出的銷售額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17.8	109.9 <sup>(1)</sup>
佔撫順上馬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27	61.6 <sup>(1)</sup>

- (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撫順上馬不再直接向撫順新鋼鐵進行銷售，同時，撫順上馬委聘撫順德山為其鐵精礦產品的銷售平台且撫順德山將該等產品及來自其他來源的鐵精礦產品銷售予撫順新鋼鐵。上表所列數字反映撫順上馬向撫順德山作出的銷售額款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採購及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包括柴油及輔助材料(包括機器及設備、零件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撫順罕王及富森配件充作撫順上馬及出售業務的主要集中採購渠道。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富森配件及傲牛礦業作為本公司、撫順上馬及出售業務的主要採購渠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後，與富森配件的採購安排被終止且本公司開始透過傲牛礦業採購柴油及直接向第三方採購輔助材料。傲牛礦業接管集中採購職能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且價格乃基於相關供應商的採購價釐定且轉售價並無加價。有關該等銷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中「採購及主要供應商」一段。同時，於二零一零年撫順上馬及本溪鐵選被排除後，彼等亦開始直接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設備、輔助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供應商基礎分散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供應商各自採購的數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比較小。

由於(i)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出售業務擁有大量供應商及(ii)我們擁有自身獨立渠道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分享該等資料，我們確定本集團委聘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出售前出售業務的供應商的完整清單屬不切實際。然而，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亦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供應產品(「共同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共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的詳情載列於下：

共同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 來自共同供應商的 採購額佔其 於二零一零年的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富森配件	11.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撫順銷售分公司	14.6%
撫順縣民用爆破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3.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376,000元及人民幣107,048,000元；經控股股東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共同供應商銷售予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材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357,252元及人民幣19,257,825元。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i)本公司採購並不倚賴任何特別「共同供應商」且可於必要時及時向具類似質素標準的替代供應商採購，(ii)本公司擁有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獲取原材料的平臺且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潛在供應商協商價格或其他條款，及(iii)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營運所在的行業擁有重疊供應商並不罕見，而尤其，一般預期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供應商擁有眾多客戶，包括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及出售業務。因此，儘管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業務及本集團間將存在共同供應商，其被視作本行業的常見現象，存在共同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造成影響，且不會對我們分享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採購平臺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供應商(包括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鐵精礦、柴油燃料、輔助材料及鋼球的各自款項及根據本公司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所採購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款項	百分比	
	款項	百分比 (%)	款項	百分比 (%)	款項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b>向關連方採購<sup>1</sup></b>									
撫順上馬	鐵精礦	—	—	119,592	39.8	66,684	26.5	—	—
撫順馬郡城 <sup>2</sup>	鐵精礦	—	—	25,675	8.5	45,935	18.3	—	—
撫順冶金	鐵精礦	—	—	38,107	12.7	—	—	—	—
	鋼球及輔助材料	27,862	26.5	1,826	0.6	3,337	1.4	2,335	3.4
大維鑄造	輔助材料	10,765	10.2	107	—	—	—	—	—
撫順罕王	配件	8,678 <sup>3</sup>	8.2	52,154	17.3	28,523	11.3	—	—
富森配件	輔助材料	2,443	2.4	—	—	—	—	—	—
撫順直接還原鐵	輔助材料	—	—	—	—	—	—	—	—
撫順罕王商場有限公司	勞動保護器械	—	—	—	—	70	—	—	—
小計		<u>49,748</u>	<u>47.3</u>	<u>237,461</u>	<u>78.9</u>	<u>144,549</u>	<u>57.5</u>	<u>2,335</u>	<u>3.4</u>
<b>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b>									
		<u>55,374<sup>3</sup></u>	<u>52.7</u>	<u>63,376</u>	<u>21.1</u>	<u>107,047</u>	<u>42.5</u>	<u>65,917</u>	<u>96.6</u>
總計		<u>105,122</u>	<u>100.0</u>	<u>300,837</u>	<u>100.0</u>	<u>251,596</u>	<u>100.0</u>	<u>68,252</u>	<u>100.0</u>

<sup>1</sup>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不再向撫順上馬及撫順馬郡城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不再向撫順冶金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不再向撫順罕王採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不再向富森配件採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不再向撫順直接還原鐵採購，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不再向撫順罕王商場有限公司採購。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大維鑄造採購。有關本公司及大維鑄造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sup>2</sup> 撫順馬郡城當時的唯一股東罕王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向撫順德山轉讓其於撫順馬郡城的全部股權。撫順德山由楊先生的岳父何寶賢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撫順馬郡城不符合本集團經營中型優質礦山以增加優質鐵礦石儲量並實現重大規模經濟的策略，撫順馬郡城乃被出售。有關出售撫順馬郡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sup>3</sup> 富森配件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八月，向富森配件作出的採購款項為人民幣13,726,000元。

市場上供應商眾多。因此，我們確信，倘我們不再向該等與我們控股股東有關連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將可及時物色及獲取類似質素標準及價格供應材料的替代來源。該等替代供應商中包括朝陽重型機器設備有限公司、揚州恒鑫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及哈爾濱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定價機制

於我們大體將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分離前，我們按折讓該等公司向彼等客戶收取的轉售價向該等公司出售我們的鐵精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平均折讓率分別為約12%、5%及7%。相比之下，作為我們的集中銷售渠道，傲牛礦業並未就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採購的鐵精礦收取任何折讓；傲牛礦業支付的採購價乃以傲牛礦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個月向我們客戶收取的平均轉售價為基準。

如上文(ii)所述，傲牛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材料，價格乃根據該等供應品的採購價釐定且轉售價並無加價。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富森配件及撫順罕王充作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所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若干公司的輔助材料及柴油燃料的集中採購渠道。我們支付富森配件的款項乃以富森配件支付的採購價另加提價以涵蓋富森配件的經營成本(包括雜項開支，例如員工及辦公成本)以及適用開支(如運輸開支)為基準。

我們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開展其業務。尤其，本集團可直接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反之，透過撫順罕王、撫順冶金及富森配件進行銷售/採購)且此直接聯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集中銷售及採購安排被終止後落實。此外，主要由於近期市場出現本地供應短缺，遼寧省鐵礦石市場一直為賣方市場。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東北和遼寧省的鐵礦石業—鐵礦石產品消耗量」所述，於二零一零年遼寧省BFI產量為55百萬噸，而同期鐵礦石產品消耗量為約88百萬噸，表明本地供應短缺約33百萬噸，且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我們鐵精礦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有關採購及銷售模式演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罕王集團負責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間分配資本資源。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罕王集團保留大部分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銷售予罕王集團、撫順罕王及撫順冶金的鐵精礦而應付我們的購買價，導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4,200,000元，而此款項至今已支付。此外，由於罕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作為我們的主要融資工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而該年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傲牛礦業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的主要融資工具。主要由於此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至人民幣415,000,000元且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九增加至人民幣22,400,000元。

此外，我們過往為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關連方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3,800,000元、人民幣848,100,000元及人民幣342,900,000元，乃由於我們向控股股東所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提供資金。由於傲牛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取代撫順罕王成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的主要融資工具，我們向控股股東所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提供較多的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貸款大幅增加。見「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與控股股東所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的業務安排—融資安排」。因應此變動，撫順罕王於二零零九年向傲牛礦業轉讓控股股東所控制非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欠付的若干尚未償還貸款，因此，我們成為該等公司的債權人。由於我們取得毋須向撫順罕王支付任何代價而獲償還該等貸款的權利，我們相應錄得相同數額的關連方（即罕王集團）貸款。因此，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貸款增加。於相同日期，我們的應付關連方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300,000元、人民幣72,2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財政上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關連方貸款已全部解除。

本公司亦相信在必要時本公司能夠不依靠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於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係的任何各方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例如，我們未經控股股東擔保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取得中國銀行撫順分行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此筆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